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老旧小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

服务类别：政府采购

签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乙方：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自愿将（项目名称：2022年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老旧小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2022年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老旧小区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程
- 1.2. 项目预算金额（元）：1820000.00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1.4. 代理采购范围和权限：详见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
- 1.5. 代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完成或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2.1. 拟订招标方案，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 2.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2.3. 供应商资格预审（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 2.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2.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2.7. 组织评审工作；
- 2.8. 整理评审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 2.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 2.10.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2.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2.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包括主持开标、评标活动；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

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3.2. 甲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派驻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4 甲方应指定一名联系人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6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3.7 甲方应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3.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招标人的管理规定。

4.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合法的采购方案及采购方式，并应尽职尽责提醒甲方采购方案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因乙方原因未能提出采购方案中存在的问题或风险，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代理费的30%承担违约责任。

4.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4.5. 乙方可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供应商意见。

4.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4.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和在采购活动中获悉的政府秘密。未经法定事由或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人公开，否则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

4.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4.11. 乙方委派徐凌云作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代理相关事务。

4.12. 严禁乙方以甲方名义参加或出席任何除本次招标活动以外的商业活动，否则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

4.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对转让后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及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有关费用

5.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费用。

5.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成交服务费）由 B 支付。

A: 甲方; B: 成交供应商（中标人）

5.3.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工程招标相关收费标准执行。

5.4.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成交服务费）暂定额 1574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柒佰肆拾元整），最终金额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招标代理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保函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或情势变更事件，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8.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提出诉讼。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2022年 7月 7日

乙方（盖章）：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

车创置业广场1栋1307、1308、1309、1310、

1311房

联系电话：0757-22313232

传 真：0757-22313231

电子信箱：sdpuxin@163.com

签订日期：2022年 7月 7日



